公司代码：600073　　公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643,83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0,931,997.22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866,434.05元，减去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112,527,536.64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52,181,862.86元。
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及2021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合理派现要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按年末总股本937,729,472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121,904,831.36元（现金分红比例30.13%），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梅林	60007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茹	袁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济宁路18号	上海市济宁路18号
电话	021-22866016	021-22866016,55669312（可留言）
电子信箱	ir@shanghaimaling.com	ir@shanghaimal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肉类食品及品牌休闲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是国内最大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在肉类罐头食品、牛羊肉、蜂蜜、奶糖等细分行业居行业龙头，生鲜肉品销售及流通领域在长三角地区占据重要地位。公司紧紧围绕食品制造与食品分销开展业务，始终致力于为老百姓提供安全美味的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罐头食品、蜂蜜、奶糖、保健酒、味精、饮用水等，在家庭、餐饮企业及其他食品加工企业供应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与百姓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
（二）公司经营模式
上海梅林始终坚持“专业好”、“终端活”的发展原则，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健康、美味、便捷”的食品，持续聚焦打造“国内领先、世界有影响力的肉食品控股集团”战略。
在猪肉业务方面公司着重打造从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销售、肉制品深加工到冷链物流及分销的全产业链优势，其中：生猪养殖业务通过在江苏、河北等地规模化养殖场布局，实现规模化效益，提高生猪养殖及育种水平，维护食品安全；屠宰分销业务向下游延伸，专注于华东地区冷链物流和市场体系建设，推行“集中分割，成品包装，冷链配送，连锁经营”的经营模式；肉制品深加工及分销业务实施“专业化公司、专业化发展”经营模式，聚焦各个产品类优势企业，集中资源、集中优势，以产品优势为主，带动下游分销业务。在牛羊肉业务领域，公司通过海外投资掌控优质牛羊肉资源，同时加快国内销售网络建设，致力于将优质的国外牛羊肉资源引入国内。
在糖果、蜂蜜等品牌食品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集约化采购严控产品成本，通过品牌IP运营、联合促销等措施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时，结合各个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发展潜力、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集中优势资源、优秀人才，立足现有业务，推进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构建线下商超卖场为主、互联网营销为辅的营销业务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1、猪肉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受非洲猪瘟影响强烈，能繁母猪数量锐减直接导致种群存栏量下降。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就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在市场和政府政策的推动下，自2020年开始生猪存栏量加快恢复，产能快速提升，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得到控制，生猪市场供应持续改善。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截至2020年12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连续15个月环比增长，生猪存栏连续11个月环比增长。行业内相关企业对生猪养殖场加速建设、积极补栏，生猪生产正在快速恢复中。
我国生猪屠宰行业受上游养殖行业高度分散化的影响，集中度低，产能分布不平衡，这加大了屠宰企业获取稳定生猪供给以及获利的难度。随着2020年非洲猪瘟的逐步好转，规模以上养殖企业在成本效应、管理效率和防疫水平等方面较中小型养殖场及散户体现出了较大优势，面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具有更强的风险抵抗能力。生猪养殖的行业集中度在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影响下加速提高。2020年8月后生猪出栏量触底回升，增长明显，长期来看，猪肉价格将逐渐回归至合理区间。虽然当前市场猪肉供应仍显紧张，屠宰企业获利依然存在压力。
肉制品产业方面，我国的肉制品市场发展潜力仍十分巨大。从全世界来看，肉制品占肉类的消费比例远远大于我国消费比例。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肉制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种类要求越来越丰富，肉制品的生产量仍会逐步提高。
2、牛羊肉行业情况说明
牛羊肉产业方面，随着消费升级，国内对牛羊肉及其制品的消费比例逐步提升，而新冠疫情危机使得国人更加注重自身免疫力的提升、更加注重陪伴家人和居家美食，更加习惯线上购物、更加关注食材的绿色安全，这些方面无不与以牛肉为典型代表的健康高蛋白畜产品消费息息相关，给牛羊肉产业带来一定发展机会。这一市场背景给以绿色健康为特色的新西兰牛羊肉屠宰、加工、分销业务提供了发展条件，为公司控股的新西兰银蕨牛羊肉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品牌食品行业情况说明
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食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随着国家品牌战略的推进，涌现出更多全方位、多层次、创新型、国际化的食品行业品牌运营平台。品牌食品间的竞争从价格和种类向品牌、形象、口味、健康、促销、渠道等多层次领域延伸，产品从温饱型为主逐渐向营养型、风味型、享受型、功能型等方向转变。糖果、蜂蜜等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功能化、健康化、休闲化、高端化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新兴的电商渠道和网络营销、口碑营销等营销模式得到广泛应用，产品品类升级、包装创新、品牌宣传、渠道整合依然是发展关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780,480,979.55	13,729,243,959.45	7.66	12,531,604,432.89
营业收入	23,866,716,559.78	23,403,542,393.63	1.98	22,200,476,5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643,836.33	366,040,066.79	10.55	304,071,3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505,713.16	358,719,651.03	3.84	251,687,28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9,411,570.80	4,018,621,043.65	7.73	4,189,308,7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29,392.75	973,019,166.13	127.46	553,936,11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10.26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8.31	增加1.38个百分点	7.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86,327,145.25	6,480,286,026.68	4,992,473,748.22	5,907,629,6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65,989.62	199,922,934.48	37,894,937.06	19,059,97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366,039.75	184,111,840.68	23,947,727.24	25,080,1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2,849.95	994,125,539.93	1,197,224,176.36	-25,923,173.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2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0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0	298,386,000	3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	55,978,874	5.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卢宇超	8,548,695	14,214,334	1.52	0	无	0	未知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1,227,902	1.20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037,300	1.07	0	无	0	未知
郭大维	-190,000	6,670,000	0.71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9,727	6,530,955	0.70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3,788	3,603,788	0.38	0	无	0	未知
郑宋妹	2,574,200	3,500,000	0.37	0	无	0	未知
胡卫俊	-1,880,000	3,500,000	0.3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前十名中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持续聚焦肉食品主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海外企业管控，布局发展猪肉业务以光明农牧、上海爱森、江苏苏食等为主，牛羊肉业务以新西兰银蕨和联豪食品为主，同时提升梅林、冠生园、大白兔和华佗等知名品牌的经营绩效。公司始终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工作定位，在“双疫情”严峻形势下保持各项工作的高质量推进，取得了稳定增长的良好业绩。
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肉类主业后疫情时代稳健增长
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非洲猪瘟“双疫情”影响，国内整体肉类产量和肉类消费总量延续下滑态势，面对困难，公司肉类主业企业顶住压力，一方面通过及时调整经营工作思路，内抓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另一方面主动适应“宅经济”的消费习惯，调整营销策略，利用品牌优势，全力拓展传统渠道销售，努力深耕电商等新零售渠道销售，推进后疫情时代销量回升，实现业绩稳健增长。
1、猪肉业务
公司面对新冠肺炎和非洲猪瘟“双疫情”压力，迅速落实抗疫部署，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加大种猪生产，做实做细生物安全举措，有效防止重大疫病传入，切实化解双疫情的不利影响，保障了生猪产业链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正常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2020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非洲猪瘟防控任务依然没有丝毫松懈，树立“非瘟可防可控”的科学理念，始终把“预防”工作放在第一位。在做好双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及时做好后备母猪引进培育，全面推进生猪繁育养殖、防疫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宿迁、淮安、扬州等基地先后实现顺利投产，2020年公司合计出栏生猪77.35万头。
在生猪屠宰和肉品分销业务方面，面对猪肉产品产量下降、且肉类市场消费需求严重不足的现状，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紧密结合市场情况，在疫情冲击的“危”中找“机”。生产上全力以赴组织货源，主动做好内部猪肉产业链企业间的协同联动，积极拓展国外进口猪肉采购业务，有效缓解非洲猪瘟导致的猪源不足难题；销售上面对疫情导致销售渠道全线受阻的困境，一方面加强产品结构转型，研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如苏食研发气调冷鲜肉明星单品、联豪研发中餐火锅系列产品等，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及时扩市场、扩渠道，顺应疫情带来的新零售商机，深耕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实现销量回升，保持业绩稳定。
2、牛羊肉业务
2020年在全球新冠疫情大流行的背景下，新西兰银蕨积极应对市场巨变，生产上采用积极主动措施快速调整策略，化解疫情对产能的不利影响，维持工厂持续运营。通过市场调整和成本控制策略，承受住了疫情所导致的市场不确定性以及产能所造成的影响。此外新西兰银蕨还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部分抵消了国际市场波动对盈利的影响；同时对经营要素进行有效管理，积极开拓新市场化解库存，取得了超出预期的业绩。
2020年除继续拓展原有国内分销渠道外，公司积极开发银蕨产品在中国的零售渠道，推出适合中国消费者的“银蕨农场”品牌零售包装牛羊肉系列产品并于8月成功上市，目前已进入绿地超市等零售渠道销售。同时银蕨农场已连续三年参加进博会宣传品牌，其官方微信号和京东旗舰店亦于2020年投入营运。
（二）品牌企业积极作为贡献价值
2020年的新冠疫情抑制了春节期间的餐饮需求，又因疫情民众宅家终端消费渠道受阻，食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梅林罐头食品业务和冠生园综合食品业务始终坚持老品牌的匠心精神和精益求精的产品初守，紧跟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努力从降本增效、产品创新、直播营销、跨界合作等多方面入手，在主动作为中提质增效、为公司的业绩贡献价值。
1、罐头食品业务
公司及时提出保产品、保渠道、保市场策略应对上半年的疫情不利影响，发货量同比去年增长22%。下半年及时制定稳定价格体系、采用扩市场、扩渠道、扩新品策略稳定国内市场，推出猪大萌经典午餐肉罐头、芝士午餐肉罐头、清淡午餐肉罐头、红糖红枣红豆汤罐头、红焖牛肉罐头等新品，同时通过新品鸡肉午餐肉有效恢复东南亚市场。
2、休闲食品业务
面对疫情期间巨大的经营压力，冠生园积极适应终端市场变化和消费行为变化，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以品牌的力量激发经营工作新的增长动力：紧紧围绕品牌年轻化战略，通过品牌创新驱动，寻求不同领域的跨界合作，推进营销渠道创新，实现品牌全面抢占年轻消费者的注意力，在品牌声量提升、品牌年轻化升级、营销转化等方面共同发力，推出大白兔雪糕、大白兔冰淇淋、颐和园联名奶糖礼盒等一系列“跨界混搭”产品，实现企业品牌营销效益的最大化。
（三）抗疫发展同步走体现责任担当
新冠疫情的发生造成终端消费受阻，餐饮业受损较大、年货市场遇冷，对食品行业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面打起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防控工作，一手抓抗疫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全力稳生产、稳经营、稳市场，保持发展韧劲。公司回归企业经营本原，无论市场环境如何变化，保障人民群众生活所需的产品供应是第一位，体现国企作为民生主要责任主体的价值引领作用，坚持提质增效。2020年做强主业成效突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逆势取得较好业绩；在抗疫方面体现企业责任担当，用行动支持援鄂医护人员，累计为近 2000 名援鄂医护人员送上爱心肉，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四）品牌建设年轻化提升创意形象
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参加“五五购物节”、老字号博览会、尚博会、2020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活动和会展，充分展示、重点宣传，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银蕨农场亮相2020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冠生园、大白兔、梅林、正广和等老字号企业在“品牌年轻化”的道路上持续引领热度。推出大白兔雪糕、大白兔冰淇淋、大白兔雀巢咖啡、大白兔奶糖风味乐事薯片、分别和东方明珠、颐和园联名的奶糖礼盒、大白兔－莫斯利安酸奶牛奶糖、梅林午餐肉章鱼小丸子等一系列“混搭跨界”产品，策划大白兔冷饮快闪店、梅林罐头厂90周年音乐会等品牌路演活动，讲述了全新品牌故事，持续刷新老字号品牌创新高度。
（五）协同协作资源联动扩大优势
秉持“协同是最大的空间和优势”的发展方向，公司加大肉类产业协同力度，推动肉类产业在原料资源、通路渠道的业务协同上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光明农牧宿迁、高邮、淮安基地生猪优先供应江苏苏食等公司猪肉产业链下游企业进行屠宰加工，有序推进与爱森养殖板块的整合，有效实现猪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为“爱森”、“苏食”的品牌强化、放大效应提供坚强支撑。冠生园协同光明乳业推出大白兔冷饮和大白兔低温牛奶，市场表现良好。
（六）健全内控提升管理促稳健运营
公司持续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查找改进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管理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困难形势下保证企业稳健运营。报告期内加速推进总部扁平化管理优化，全面开展制度清理修订，开展风险管理排查整改工作，创新食品质量安全管控及研发模式，并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升级使管控更精细和规范，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七）应对疫情保品质严控食安风险
生产安全方面积极践行“安全是最好的管理”理念，筑牢安全防线。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安全体系评审，促进安全文化建设。2020年公司整体安全形式平稳可控，下属3家企业成功创建市级安全文化示范单位，其中1家成功晋升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为公司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保垒。
食品安全方面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要求，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从源头上控制输入风险，确保人员安全及产品质量安全；开展“梅林金盾行动”，对部分下属生产企业、OEM加工企业以及重点原辅料供应商等进行现场技术调研和食品安全巡查，始终坚持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采用现场监督检查与产品抽检“双管齐下”的方式，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从源头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八）党建工作强基固本引领发展
党建基础工作持续巩固，积极开展“四强五优”党建主题及“四史”学习教育活动，议事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建设上优化结构，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廉政建设上开展内部巡检工作，发挥党内监督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广泛开展职工劳动竞赛，弘扬劳模精神，充分发挥职工推动企业发展主力军作用。2020年上海梅林获得上市公司“金质量”优秀党建奖殊荣。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为预收账款转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97,861,855.14	-797,861,855.14	
合同负债	□	716,680,317.45	716,680,317.45
应交税费	95,850,086.11	81,181,537.69	177,031,623.8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1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由董事长吴坚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0年度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52,181,862.86元。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年末总股本937,729,472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现金金额121,904,831.36元（现金分红比例30.13%），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上海梅林流动资金解决。（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308万元（含各项税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23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报酬为73万元。（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鼎牛饲料吸收合并金博公司、金禾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2021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上海牛奶集团金博奶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金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鼎牛饲料继续存续，金博公司、金禾公司依法注销，金博公司、金禾公司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鼎牛饲料依法承继。（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收购苏食肉品60%股权及淮安苏食60%股权形成的商誉合计计提105,827,419.96元减值准备。
●议案已通过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2年9月，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本公司”）以人民币37,800.00万元完成收购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60%股权及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苏食”)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合并报表商誉金额362,372,687.97元（其中：苏食肉品260,671,496.59元、淮安苏食101,701,191.38元）。自收购完成后，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累计98,470,144.33元（其中：苏食肉品44,393,946.14元、淮安苏食54,076,198.19元）。
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2019年起全国生猪存栏及出栏量大幅下降，生猪价格随之持续走高，由此压缩了生猪屠宰及分销企业利润空间。现阶段，外部环境虽在逐步好转，但市场的整体恢复还有一个比较长的过程，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同时，2020年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国家对企业采取了一定的缓解措施帮助度过难关，但全球现后疫情时代带来的用工成本上升、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营运成本上升。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期末对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东洲评估对形成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将测算结果与对应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1）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485号），经测试，苏食肉品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418,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588,993,954.85元，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70,993,954.85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02,596,372.91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4,393,946.14元，本期实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58,202,426.77元，本次计提减值后的商誉余额为158,075,123.68元；（2）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486号），经测试，淮安苏食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262,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431,196,539.77元，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69,196,539.77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01,517,923.86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损失54,076,198.19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7,441,725.67元，剩余商誉余额为183,267.52元，考虑到剩余金额较小，基于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本期拟对商誉余额全额确认减值损失，本期实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7,624,993.19元，本次计提减值后的商誉余额为0；因此，上海梅林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05,827,419.96元，商誉余额为158,075,123.68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5,827,419.96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因收购苏食肉品6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留存额为158,075,123.68元，因收购淮安苏食6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留存额为0。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食肉品和淮安苏食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充分论证，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梅林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1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3月29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山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1-016）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1-017）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1-018）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梅林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长奎、田仁灿、郭林、洪亮、徐美华表示同意；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长奎、田仁灿、郭林、洪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审核认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肉及肉制品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该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2020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202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梅林202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20和《上海梅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25）。2020年度与同一关联人同类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原因详见下表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数	2020年实际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000	4,978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000	3,315	相关业务调整减少采购量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800	5,425	相关业务调整减少采购量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18,200	16,554	
	小计	43,000	30,2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800	2,05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900	6,169	相关业务调整减少销售量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22,300	6,059	相关业务调整减少销售量
	小计	34,000	14,283	
关联租赁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750	7,49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1,750	1,647	
	小计	10,500	9,146	
合计		87,500	53,70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年度，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与光明食品集团的隶属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2021年度，本公司预计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85,000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约56,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约18,000万元；与关联方关联租赁业务约11,000万元。
2021年度预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原因详见下表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数	2020年实际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000	4,978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000	3,31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000	5,42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40,000	16,554	相关业务量增长，预计采购量增加
	小计	56,000	30,2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000	2,05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000	6,16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7,000	6,059	
	小计	18,000	14,283	
关联租赁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000	7,49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2,000	1,647	
	小计	11,000	9,146	
合计		85,000	53,7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49.66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业务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力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济、会展会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604,507.45万元，负债总额为17,951,301.3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22,068.53万元，净利润306,857.66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梅林合计37.7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法定代表人：濮韶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7日
业务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明乳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637,10.68万元，负债总额为10,220,16.5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6,32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40.7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光明乳业54.63%股权，光明乳业为光明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光明乳业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枫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日
业务范围：生产、加工橡胶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饲料销售，从事牛奶、奶牛领域内的科研和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牛奶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2,854.98万元，负债总额为204,179.8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617.71万元，净利润3,753.49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牛奶集团100%股权，牛奶集团为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以上简称“上海农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3号1103室
法定代表人：何为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业务范围：农产品种植，农机具及配件，有机肥生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种畜禽生产经营：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种猪，饲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生猪养殖（限分支机构），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销售，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农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3,739.62万元，负债总额为142,063.2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787.32万元，净利润7,318.99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农场100%股权，上海农场为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农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物业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合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90.81万元。
●议案已通过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梅林相关会计政策，依据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0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生物性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5,090.81万元。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
经过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应收账款涉及诉讼的情况、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的检查及分析，2020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348.04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06.76万元。
（三）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等。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210.19万元。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集中在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明农牧”），公司依据光明农牧淘汰母猪的情况，2020年末生物性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846.20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5,090.8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3、2021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梅林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2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牛奶集团金博奶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系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公司”）系鼎牛饲料全资子公司。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上海梅林拟以2021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由鼎牛饲料为主体吸收合并金博公司和金禾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鼎牛饲料继续存续，金博公司、金禾公司依法注销，金博公司、金禾公司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鼎牛饲料依法承继。
二、吸收合并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鼎牛饲料吸收合并金博公司、金禾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资产总额49,032.44万元，负债28,395.5万元，净资产20,636.94万元，资产负债率57.91%；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1,047.72万元，实现净利润4,900.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鼎牛饲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牛奶集团金博奶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长征农场场部
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林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兽药（生物制品除外）销售，牧业器械设备销售，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博公司资产总额1,249.99万元，负债7,504.78万元，净资产-6,254.79万元；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6.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金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上海金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北沿公路3126号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仪明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牛粪再生资源加工，饲料销售，有机肥料生产，畜牧机械研制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禾公司资产总额23.47万元，负债1,030.11万元，净资产-1,006.63万元；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5.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金禾公司为鼎牛饲料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由鼎牛饲料为主体吸收合并金博公司、金禾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鼎牛饲料继续存续，金博公司、金禾公司依法注销，金博公司、金禾公司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由鼎牛饲料依法承继。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3.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六、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643,83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0,931,997.22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866,434.05元，减去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112,527,536.64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52,181,862.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7,729,4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1,904,831.3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3%。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0年1-12月	2019年同期	同比变动
牛羊肉	1,211,530.78	1,261,796.51	-3.98%
猪肉产业链	646,032.46	531,930.94	21.45%
罐头食品	152,188.75	146,278.58	4.04%
综合食品	141,710.51	147,601.24	-3.99%
其他	235,209.16	252,746.97	-6.94%
小计	2,386,671.66	2,340,354.24	1.98%

2、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别	2020年1-12月	2019年同期	同比变动
直营	534,682.19	492,494.71	8.57%
分销	1,647,163.18	1,590,217.59	3.58%
其他	204,826.29	257,641.94	-20.50%
小计	2,386,671.66	2,340,354.24	1.98%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0年1-12月	2019年同期	同比变动
中国地区	1,440,556.61	1,470,359.50	-2.03%
海外地区	946,115.05	869,994.74	8.75%
小计	2,386,671.66	2,340,354.24	1.98%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中国地区	1942	13
海外地区	1057	6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合理变
更，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增加2021年年初资产13,745.66万元，该变动占2020年经审计资产总额比0.93%。
2、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约-340.42万元，该变动占2020年经审计利润总额比0.34%。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　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　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不涉及以前　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上海梅林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拟定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锋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超过5年，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洁女士，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洁女士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女士199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凌云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酬与上年度保持不变，合计人民币308万元（含各项税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2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73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毕马威华振提供的相关材料，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94,33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款合计人民币1,014,249,999.42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17,5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6,749,999.42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356,470.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2月8日止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6号验资报告。
上海梅林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于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021900050510712)及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131000401095177)。相关募投项目由上海梅林对应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上海梅林根据相关子公司提交的付款申请书进行审核并拨付募集资金给对应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梅林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021900050510712	498,374,999.71	19,892,882.22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50131000401095177	498,374,999.71	7,375,012.93	活期
合计		996,749,999.42	27,267,895.15	

三、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上海梅林原募投项目“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18,272.00万元，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8月11日根据上海梅林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原定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变更为“与上海农场合资设立新公司并由新公司收购上海农场、川东农场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资产”。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6,000.00万元，上海梅林以现金出资18,360.00万元，占比51.00%。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8,272.00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梅林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原定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729,244.00元，同时由于项目变更，2015年12月30日对方企业已归还前期项目投入资金729,244.00元。
（二）上海梅林原募投项目“‘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原计划投资19,809.00万元，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3月15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930.74万元，尚余募投项目资金17,878.26万元。
上海梅林原募投项目“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1,801.00万元，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3月15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247.48万元，尚余募投项目资金1,553.52万元。
根据2018年3月15日上海梅林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尚余募投资金投向变更为用于“光明生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光明生猪股权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2,386.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431.78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梅林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梅林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13日上海梅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5年6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6月24日上海梅林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人民币2.0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6月2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7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00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获得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10月30日提交上海梅林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上海梅林于2017年11月17日将上述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上海梅林日常流动资金，用于上海梅林日常经营所需，已于2018年7月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梅林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03.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7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海丰畜牧场建设项目	否	8,043.00		8,043.00		6,717.09	-1,325.91	84%	已完工	415.35	是	否
2.“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	是	19,809.00	1,930.74	1,930.74		1,930.74		100%	已变更			是
3.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	是	1,801.00	247.48	247.48		247.40	-0.08	100%	已变更			是
4. 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	是	18,272.00							已变更			是
5. 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	是		18,272.00	18,272.00		18,272.00		100%	已完工	9,050.80	是	否
6. 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	是		19,431.78	19,431.78		19,431.78		100%	已完工		是	否
7.年产5万吨罐头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374.44	-625.56	84%	已完工	1,324.32	是	否
8.年产4万吨猪肉罐头生产线(续建2万吨)技改项目	否	7,554.00		7,554.00	1,254.78	6,967.58	-586.42	92%	已完工	1,952.23	是	否
9.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否	11,546.00		11,546.00		11,425.48	-120.52	99%	已完工	345.55	是	否
10.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410.65		28,410.65		28,410.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435.65	39,882.00	99,435.65		96,777.16	-2,658.49			13,088.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新项目同样能达到为公司提高种猪及商品猪自养比例，保证种源质量，完善产业链布局的目的，且预计新增产能远大于旧项目，因此，变更该项目为“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项目”。 2.“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受到房地产价格上升的影响，门店初始投资成本不断增加，且原有门店续租租金大幅提升，涨幅约在15%-50%，导致门店的扩张速度放缓；同时，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金缴费标准的上升使门店人力成本增长幅度达到30%-40%，影响了门店的盈利能力。综合上述原因，使得该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已变更该项目为“光明生猪有限公司41%股权收购项目”。 3.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物流仓库的原址因临近外环，今后将规划为高架景观绿化，公司被告知因此原因不能再续租。由于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变更该项目为“光明生猪有限公司41%股权收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一、二级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投入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	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	18,272.00	18,272.00		18,272.00	100	2015年9月	9,050.80	是	否
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	“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	19,431.78	19,431.78		19,431.78	100	2019年6月		是	否
合计		37,703.78	37,703.78		37,703.78			9,050.8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完善全产业链布局。项目实施完成后，上海梅林每年拟新增2.1万头种猪和4.9万头商品猪的养殖产能。通过新建种猪场，阶段性提高上海梅林种猪及商品猪自养比例，保证种源质量，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提高上海梅林盈利能力。 2.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进一步完善全产业模式，在光明生猪目前规划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可出栏生猪130万头。通过对上游养殖资源的把控，抵御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食品安全和品质。 3. 光明生猪与梅林畜牧同为上海梅林的控股子公司，且均以生猪养殖为主要业务。为合理配置资源，理顺光明生猪与梅林畜牧的关系，对光明生猪与梅林畜牧进行重组，经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后上海梅林持股4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